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永嘉县白水漈水库修建工程对甬台温铁路漈下大桥安全
影响评估

委托方: 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顾问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6日

有效期限: 2025年2月至服务期结束



技术咨询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顾问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永嘉县白水漈水库修建工程对甬台温铁路漈下大桥安全影响评估项目，经协商一致，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处理

对永嘉县白水漈水库修建工程对甬台温铁路漈下大桥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通过成果评审。

以正规的文本文件的形式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提供书面文件一式8份；及时协助组织并参加相关评审会议，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评估报告，评审会后15日内提书面文件一式8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2月至服务期结束；在永嘉县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时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及时参加相关评审会议，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评估报告。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提供安全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

3、按时支付审查咨询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审查组织工作，并及时参加召开的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四、技术成果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以文本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初稿；乙方在咨询报告初稿经有关部门评审后 15 日内提交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的评估报告书面文件；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图纸、方案、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六、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 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肆佰 元整（¥902400元），适用税率为6%。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利润、成果材料费等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的40%，支付人民币38.4万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的30%，支付人民币28.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成果报告提交后，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合同价的剩余合同款，支付人民币28.8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成果报告通过专家审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需提供满足税务部门的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应按照每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时，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咨询报告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经通知后改正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在收到乙方报审的咨询报告后明确表示不审批或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除以总工作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九、争议的解决办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 1028 号		
	电 话	0577-67326597		
	纳税人 识别号	11330324002534831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嘉清水埠支行		
帐 号	33001627664050002536	邮政编码	325000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刘经权 (签章)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电 话	13807185458	电 传	027-86811470
	纳税人 识别号	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 类型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帐 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邮政编码	430063	

